附件：

 **承 诺 书**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正在进行商管公司项目财产险和经营险的招标，我们研究了该招标公告中的所有规定，拟进行投标报名。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符合招标公告中的所有报名条件,请给予参加投标。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并完全接受贵司对我司业绩证明材料等报名资料的最终审核结果。如经审核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贵公司有权随时终止我公司的投标（或中标）资格，记录我公司的不良行为，并由我公司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二○一 年 月 日

 注：每个投标申请人都必须在投标报名时填报本承诺书，否则视为不满足报名条件。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 深圳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保险 |
| 2 | 招标标的 |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相关项目：北站项目、龙瑞佳园、世界之窗、中信地铁广场、锦荟广场、地铁金融科技大厦、地铁汇通大厦、南山皇冠假日酒店** |
| 3 | 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4 | 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以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2、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3、业绩要求：2017年至2018年，独立或作为主承保人承担过保险金额人民币30亿元以上的单个企业财产险承保项目。 |
| 5 | 承保期限 | 各标的自起保之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24时止(暂定) |
| 6 | 投标保证金额度 | 人民币20000元 |
| 7 | 保费及费率上限 | **保费上限：885,583.21（暂列）****费率上限：**

|  |  |  |
| --- | --- | --- |
| 北站项目（西广场A1建筑、西广场B1b建筑、东广场C1建筑、东广场D1建筑） | 财产一切险 | 0.00018 |
| 机器损坏险 | 0.00018 |
| 龙瑞佳园 | 机器损坏险 | 0.00018 |
| 世界之窗 | 财产一切险 | 0.00018 |
| 中信地铁广场 | 财产一切险 | 0.00018 |
| 锦荟广场 | 财产一切险 | 0.00018 |
| 机器损坏险 | 0.00018 |
| 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 财产一切险 | 0.00018 |
| 地铁汇通大厦 | 财产一切险 | 0.00018 |
| 公众责任险综合承保（含停车场责任）(北站项目、世界之窗、中信地铁广场、锦荟广场、地铁金融科技大厦、地铁汇通大厦) | 0.00080 |
| 南山皇冠假日酒店（筹备期） | 财产一切险 | 0.00018 |
| 公众责任险 | 0.0014 |
| 雇主责任险 | 0.0010 |
| 雇员忠诚险 | 0.0020 |
| 南山皇冠假日酒店（运营期期） | 财产一切险 | 0.00018 |
| 机器损坏险 | 0.00018 |
| 营业中断险(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损坏险项下附加) | 0.00018 |
|  | 雇主责任险 | 0.0010 |
|  | 雇员忠诚险 | 0.0020 |
|  | 现金险 | 0.01 |
|  | 车辆损失及第三者责任险(暂列) | 待定 |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交书面标书正本1份、副本5份以及电子标书2份（包含书面标书正本所有内容）（按各标的单独提交） |
| 9 | 定标方法 | 最低价法，各投标人以板块为单位设置费率，费率结合各版块保额计算得出总保费；各投标人不得分段投标。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点：地铁大厦2108截止时间：2018年11月14日下午6点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递交 |
| 12 | 开标 | 地点：地铁大厦2108时间：2018年11月16日上午10点 |

## 投标须知前附件

**一、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废标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在本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本须知第十一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未通过报名审查的：

 ①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②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核注册资本金）；

 ③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总公司）（审核净资产）；

 ⑤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2017年至2018年，投标人独立或作为主承保人承担过保险金额人民币30亿元以上的单个企业财产险承保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审核业绩）；

**（二）无效标的情形**

（1）保险费报价超过本招标标的保费及费率上限 ；

（2）投标人未按要求签署投标函；（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及报价要求、合同条件且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函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保险服务方案；

（4）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关于保险方面的优惠条件及商务承诺；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风险防范基金的承诺；

（6）未按本须知第五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报价人应以标的为单位进行报价，如果报价人单独以某标的下单独险种进行报价的，则本标的的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

**（三）废标的情形**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或者呈规律变化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⑥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不接受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经评审小组评审为不合格的；

（4）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所列的资信要求、技术要求及投标要求、合同条件）；

**投标人须知**

本须知是参与本次投标的基本要求和指南，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严格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参与投标。

**一、保密**

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属于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所有，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期间，应在保密范围内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文件（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予以统一答复。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在投标截止日期三个工作日前，招标人保留对招标文件作必要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所有修改和补充（包括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函件或补遗文件内容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组成。**

**3.1投标函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内含报价，保险服务方案，关于保险方面的优惠条件及商务承诺，风险防范基金的承诺）；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的额度，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以转账方式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在截标前2天将投标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待转账金额到账后，招标人财务部将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随标书一并提交。

招标人开户名：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标人开户账号：698971373

2、招标人将拒收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3、对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之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不计利息。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应当在7天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订了合同；

（2）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3）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做出延长。

6、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十四)条规定修正标价；

（4）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担保的。

**六、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内保持有效。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

3、如果招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在新的投标有效期内均不发生变化。

4、招标人在本条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或者在本条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时，还未送至本条规定的地址或招标人为此指定的其它地址的投标文件，视为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十、开标地点及时间**

1、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

2、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书面正本1份和书面副本5份）、用Microsoft office 软件制作的商务技术标书电子文件2份应密封包装在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函、招标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名称，并按本须知的第九条的规定开标时间以及“在此之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2、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3、若投标人对不同标的进行投标报价，不同保险标的的投标文件须分别制作并单独封装。

**十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补充或修改。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十三、开标**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将于本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3、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

4、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1）由招标人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本条第2款的规定；

（2）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当众拆封。

5、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十四、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存在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费率与保额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费率与保额的乘积为准，除非招标人认为费率或保额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费率或保额。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不影响评标工作。

**十五、评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最低价法定标。评审小组将投标报价最低的1名投标人推荐为该标的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若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保费最低且相同的投标人的情形，则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十六、合同授予**

1、根据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核，以确保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通过审核且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招标人将根据审核结果与中标人谈判签订协议及合同事宜。

4、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保险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

5、如因中标人的责任，不能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该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重新选择中标人并与之签订合同。

**十七、其他**

1、投标人可自行前往投保财产标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如有其他合理有效的建议和意见，可在投标文件中另页作出明确说明，并详述理由以供参考。

4、投标人除投标总价外，还需要在投标函中提供各险种的年度保险费率和日保险费率。